

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采购包2)

合同编号：WHCSD-WXYH25-002

甲 方：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乙 方：西安祥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采购包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西安祥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的第 2 采购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2）合同》(合同编号：WHCSD-WXYH25-002，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采购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渭河城市段 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2）	1	项	采购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3.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伍角贰分（¥：14508874.52元）。，其中预备费壹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1318988.59）（详见清单表附件二），主要用于该项目因应急维修、不确定性项目以及难以事先预估时间、规模及发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下发任务通知单，乙方根据任务单内容、工程量维修养护。

（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其中厕所、灌溉设施、照明维修等暂估价项目按照清单据实进行计量），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量以及考核结果调整后据实结算。

（3）暂估价、预备费项目要求：①工程计量、计价、结算按照响应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确认；②按照省颁水利定额及投标税金、利润分析确认工程量单价（省颁水利定额无相应子目可参照部颁水利定额或其他行业定额）（详见清单表附件三）。

（4）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一）。

4.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适时给乙方进行防汛预案技术交底及防汛抢险技术培训；汛期，及时向乙方传递汛、雨情。

（2）乙方义务：

①汛期、防火期，配合甲方的管理、调度。

②对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现场安全员必须到岗在位，切实负起责任。

③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工地材料、设备、机械必须按划定区域堆放整齐，弃料（渣）及时处理。视天气情况，及时对施工进出路口、场地洒水或清扫，做到不扬尘、无泥污。

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日常保洁人员不少于115人（年龄65岁以下）。

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日常安保巡查人员不少于91人（年龄60岁以下）。

5.合同签订地：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6.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延伸线与

渭河大堤交界处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6263595

开户银行：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

帐号：129904057710705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北支行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80729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019300410525054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投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配备的人员，直至提供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条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督促其改正或提出索赔。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与乙方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派出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及承担相应的用工责任。

（2）乙方的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的管理好所辖人员，建立完备的工作制度和措施，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及时与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

（3）乙方负责对所辖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法制教育，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员工的培训，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要符合甲方的需求，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及时加以整改，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要及时进行更换。

（5）乙方必须把提供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备存档，调整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乙方应爱护各种设施，节水节电。因乙方在工作中给甲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专用条款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在而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考核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的奖惩原则进行奖惩。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应依法妥善管理其派出人员，履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职责，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其派出人员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上述纠纷而受到任何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

10.不可抗力及其他说明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

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提前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派出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二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

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终止。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

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